

证券代码：833672

证券简称：中创洁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中创清洁能源发展(沈阳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7 日 9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672	中创洁能	2022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金地九溪公馆8号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

按照公司章程规定，董事会需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，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。现公司董事会依照2021年的实际工作内容，制定《中创清洁能源发展（沈阳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请各位股东对其内容进行讨论评估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》

按照公司章程规定，监事会需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，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。现公司监事会依照2021年的实际工作内容，制定《中创清洁能源发展（沈阳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请各位股东对其内容进行讨论评估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》

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，公司制定《中创清洁能源发展（沈阳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董事会对其内容进行讨论评估。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中创清洁能源发展（沈阳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以及《2020年度报告

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1年度财务决算方案>》

根据公司财务部提交的《中创清洁能源发展（沈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，请股东对其内容进行讨论评估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>》

根据公司财务部提交的《中创清洁能源发展（沈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，请股东对其内容进行讨论评估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》

根据公司财务部提交的《中创清洁能源发展（沈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，请股东对其内容进行讨论评估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审议公司<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审计机构>》

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该所”），已为中创清洁能源发展（沈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提供了公司 2021 年审计服务。该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遵循执业准则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。同时，该所为公司审计业务签字的注册会计师符合《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规定》的文件要求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，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有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等业务，聘期一年。

（八）审议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属于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股东登记时，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持股凭证的复印件；法人单位需持营业执照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；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。以现场或传真的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5月27日上午9:00-9:25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金地九溪公馆8号楼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王业强 1800241002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股东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中创清洁能源发展（沈阳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中创清洁能源发展（沈阳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中创清洁能源发展(沈阳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5日